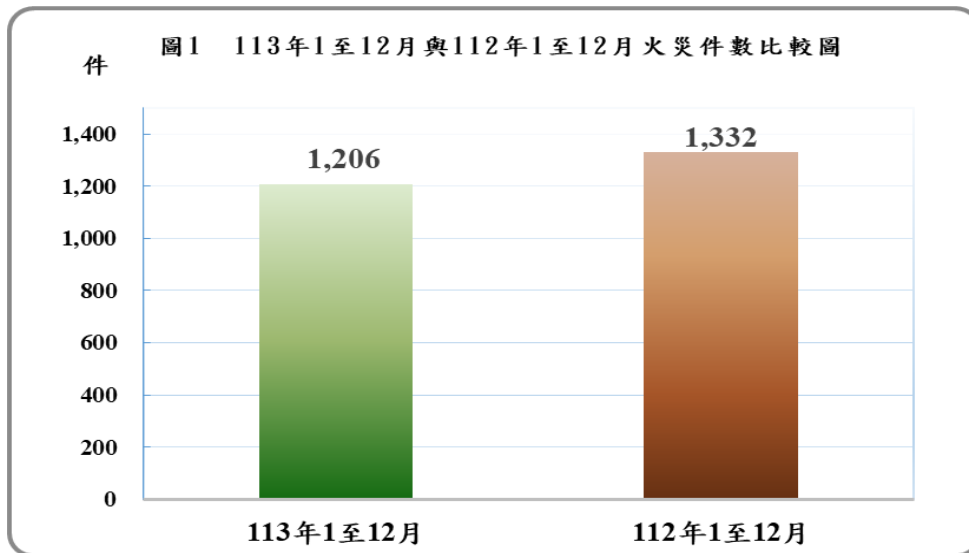


#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13 年 1 至 12 月火災資料統計分析報告

## 壹、基本資料分析及比較：

### (一)火災次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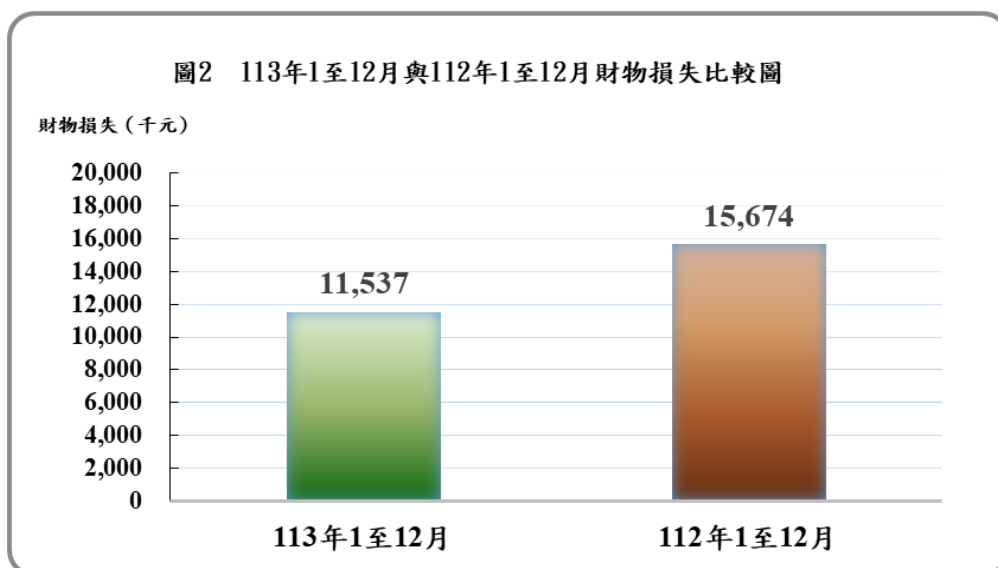
113 年 1 至 12 月共發生火災 1,206 件（如圖 1），火災案件數較去(112)年同期 1,332 件減少 126 件（-9.5%）。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 (二)財物損失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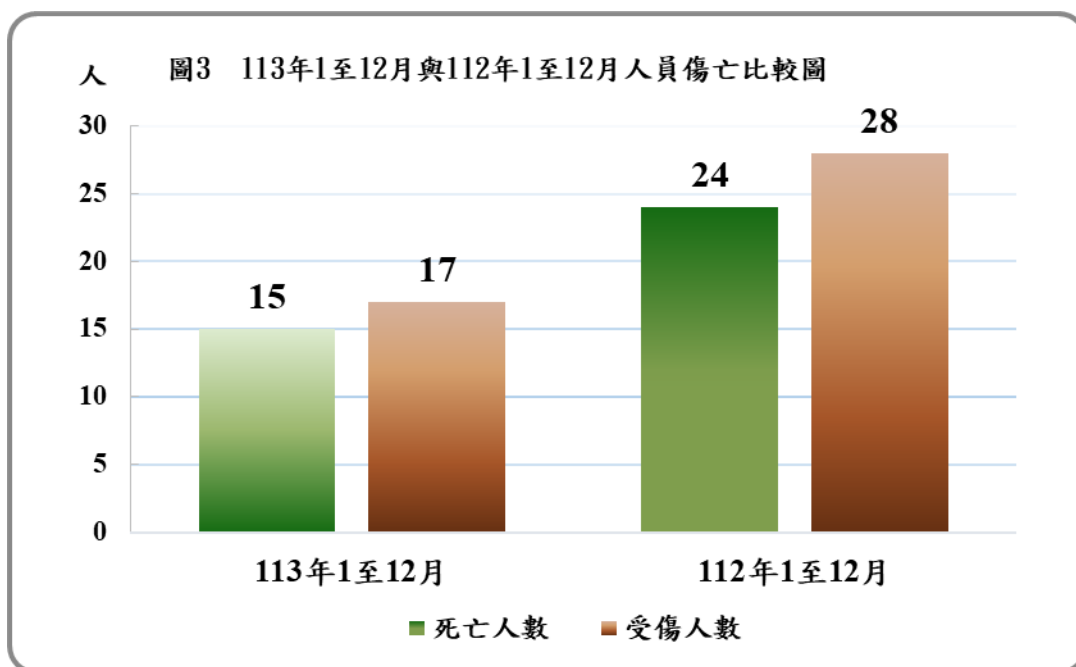
113 年 1 至 12 月火災共造成財物損失為 11,537 千元（如圖 2），較去(112)年同期 15,674 千元減少 4,137 千元（-26.4%）。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三)人員傷亡比較：

113年1至12月火災死亡人數15人，受傷人數17人（如圖3），較去(112)年同期死亡人數24人減少9人，受傷人數28人減少11人。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四)起火處所比較：

113年1至12月火災發生件數最多之起火處所為路邊166件（占發生數之13.8%），其次為臥室89件（占發生數之7.4%），較去(112)年同期，路邊減少64件最多。（如表1）

表1 113年1至12月與112年1至12月起火處所比較表

單位：件

年(月)別	起火處所												
	合計	客廳	餐廳	臥室	書房	廚房	浴廁	神明廳	陽台	庭院	辦公室	教室	倉庫
113年1至12月	1,206	51	8	89	2	81	10	20	47	2	14	3	60
112年1至12月	1,332	34	7	77	5	109	21	14	44	6	19	2	71
與112年1至12月相較 增減數	-126	17	1	12	-3	-28	-11	6	3	-4	-5	1	-11

年(月)別	起火處所											
	機房	攤位	工寮	樓梯間	電梯	管道間	走廊	停車場 所	騎樓	路邊	墓地	其他
113年1至12月	12	9	21	15	2	1	4	29	11	166	41	508
112年1至12月	16	4	26	8	-	3	5	39	27	230	22	543
與112年1至12月相較 增減數	-4	5	-5	7	2	-2	-1	-10	-16	-64	19	-35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五)起火建築物比較：

113年1至12月火災發生件數占多數之建築物類別為獨立住宅244件(占發生數47.7%)，集合住宅137件(占發生數之26.8%)次之，與去(112)年同期比較倉庫減少24件最多。(如表2、圖4)；火災發生件數中佔多數之起火建築物用途為住宅306件占59.8%最多、營業場所72件占14.1%次之，由上述數據顯示起火建築物仍以住宅為主。(如表2-1、圖5)

表2 113年1至12月與112年1至12月建築物類別比較表

單位：件

年(月)別	類別	合計	獨立住宅	集合住宅	辦公建築	商業建築	複合建築	倉庫	工廠	寺廟	其他
113年1至12月		512	244	137	7	15	8	23	54	7	17
112年1至12月		589	256	150	10	25	6	47	61	2	32
與112年1至12月相較	增減數	-77	-12	-13	-3	-10	2	-24	-7	5	-15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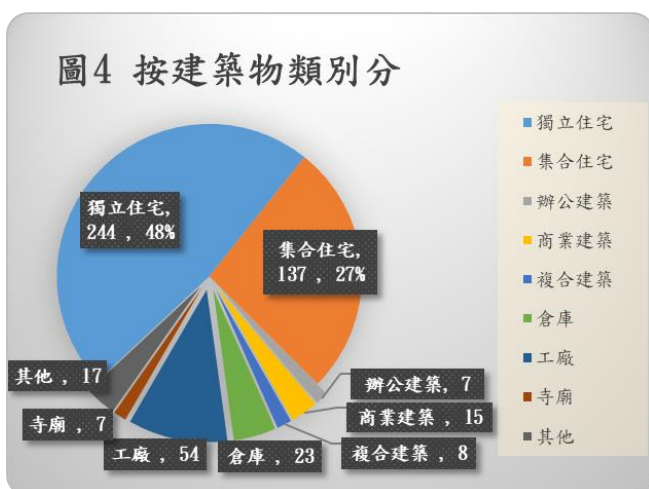
表2-1 113年1至12月與112年1至12月建築物用途比較表

單位：件

年(月)別	類別	合計	住宅	營業場所	作業場所	倉庫	空屋或修建中	公共設施	其他
113年1至12月		512	306	72	56	29	12	24	13
112年1至12月		589	315	91	66	50	29	24	14
與112年1至12月相較	增減數	-77	-9	-19	-10	-21	-17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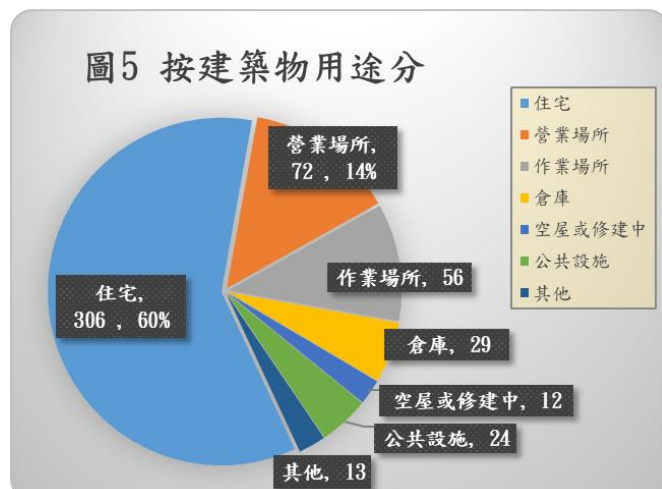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圖4 按建築物類別分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圖5 按建築物用途分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六)起火原因比較：

113年1至12月火災發生數占多數之火災原因為因燃燒雜草、垃圾344件(占發生數之28.5%)，其次為電氣因素302件(占發生數之25%)，較去(112)年同期比較，敬神掃墓祭祖增加18件幅度最大。(如表3)

表3 113年1至12月與112年1至12月起火原因比較表

單位：件

起火原因 年(月)別	起火原因										
	合計	縱火	自殺	燈燭	爐火烹調	敬神掃墓祭祖	菸蒂	電氣因素	機械設備	玩火	烤火
113年1至12月	1,206	47	8	3	60	49	52	302	11	6	-
112年1至12月	1,332	53	8	5	78	31	77	298	9	6	3
與112年1至12月相較 增減數	-126	-6	0	-2	-18	18	-25	4	2	0	-3

起火原因 年(月)別	起火原因										
	施工不慎	易燃品自燃	瓦斯漏氣或爆炸	化學物品	燃放爆竹	交通事故	天然災害	遺留火種	因燃燒雜草、垃圾	原因不明	其他
113年1至12月	19	-	20	1	10	18	-	112	344	-	144
112年1至12月	16	3	16	6	10	16	-	133	409	-	155
與112年1至12月相較 增減數	3	-3	4	-5	0	2	0	-21	-65	0	-11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七)縱火案件發生時間比較：

113年1至12月縱火案47件，較去(112)年同期53件減少6件。(如表4、圖6)，較去(112)年同期比較，以發生時間3-6時減少6件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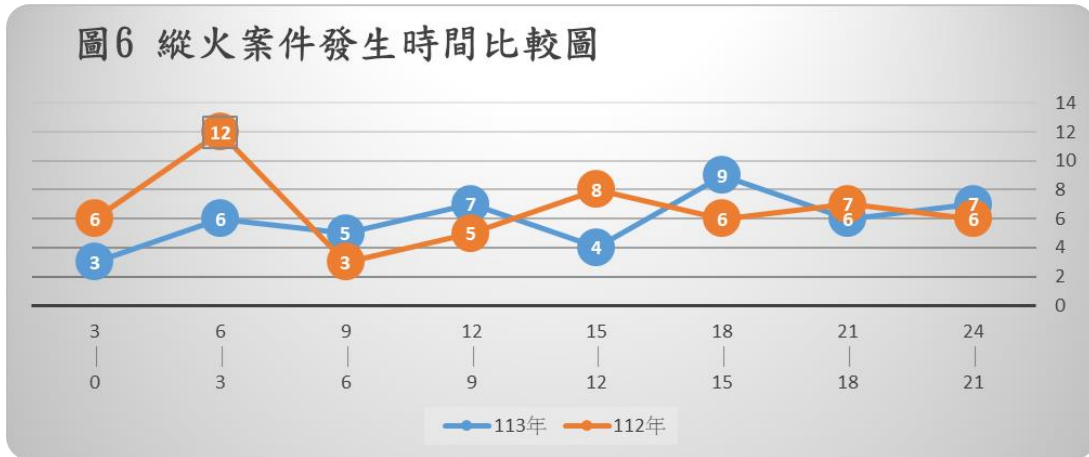
表4 113年1至12月與112年1至12月縱火案件發生時間比較表

單位：件

時段 年(月)別	時段									
	合	0	3	6	9	12	15	18	21	
113年1至12月	計	3	6	9	12	15	18	21	24	
113年1至12月	47	3	6	5	7	4	9	6	7	
112年1至12月	53	6	12	3	5	8	6	7	6	
與112年1至12月相較 增減數	-6	-3	-6	2	2	-4	3	-1	1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圖6 縱火案件發生時間比較圖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 貳、策進作為

(一)分析 113 年 1 至 12 月建築物火災，獨立住宅、集合住宅及工廠火警發生件數（共計 435 件）占建築物類別火災數之多數（約 85%），為此研擬相關措施並於 113 年持續推動，以強化該類場所防火及防災應變作為：

### 1. 加強推動安裝火災警報器（含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本局於 112 年編列預算 100 萬元，計採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3,571 個，補助本市符合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之住宅場所設置；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本市已設置火災警報器戶數有 827,546 戶，本市火災警報器（含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設置安裝率 98.22%，持續辦理推廣及補助中。

### 2. 加強防火宣導

(1)為落實家戶防火宣導，提高民眾居家安全意識，持續由各分隊結合義消防火宣導隊執行家戶訪視及防火宣導，總計 4,967 戶次、8,870 人次。

(2)持續由各大、分隊依據本局函頒「防火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之實施時間、對象及作法，擴大辦理各機關、團體、學校、公共場所、工廠、倉庫等場所講習訓練、防火宣導、防災應變及善後處理對策等防災常識，統計實施擴大防火宣導 1,246 場次，宣導人數 77,786 人次。

(3)本局製作各式「宅宣導」資訊(如孩童家長篇-居家安全提醒、居家避難逃生大解密、防範廚房火災懶人包)，置於本局臉書社群，供民眾隨時查閱及分享，於線上獲得各式防

火、防災相關知能。

### 3. 加強消防安全檢查

- (1) 持續針對全市列管場所，排定預定表實施定期、不定期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抽）查及複查，設備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將其該場所名稱登載於內政部消防署網站供民眾消費之參考。
- (2) 持續針對幼兒園、托兒所、補習班及安親班等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加強防火宣導，提昇民眾及學童之防災常識及避難逃生能力，尤其宣導於每一場所應有兩方向逃生門，並確保逃生通道及防火間隔暢通，以確保師生安全。
- (3) 持續由各大隊專責安檢小組，針對本市十層以上高樓建築物，全面加強實施消防安全檢查，不合規定之處所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複查、追蹤至改善為止。

### 4. 加強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制度

- (1) 為推動市內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要求業者本身自主檢查外，並依規定派員複查，以確保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經常維持堪用狀態。
- (2) 持續由各大隊辦理說明會，加強宣導檢修申報執行方式及目的，另宣導甲類以外場所每年需辦理檢修，並由各大隊同仁分發宣導資料，告知所有住戶法令規定。

### 5.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本局針對本市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依規定實施消防安全檢查，要求落實廠方辦理員工消防編組訓練，並配合本局辦理各項消防演練，以強化防災應變能力。

### 6. 加強防火管理人訓練

持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加強要求一定規模以上公共場所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並依計畫內容推動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 7. 推動企業防災專案

因應近年發生多起重大傷亡火災，顯示企業對於火災風險管理的意識及能力普遍不足，故本局於 112 年 7 月推動「企業防災專案」針對企業防災特別導入風險評估概念，以火災模擬為基礎的方法，挑選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龍科廠為示範單位，為期 8 個月共同合作分工，利用風險評估方法識別廠

內高風險區域，並以火災模擬軟體(FDS)演示火災發生後的火流、煙流蔓延情形，進而提供軟硬體改善方案，包含自衛消防編組、ERT(緊急應變小組)運作 SOP，防火區劃、消防安全設備及無塵室進回風系統等項目，113年3月21日召開第一階段成果會議，未來希冀將此方法推廣至其它高科技廠房等企業，強化企業自主防災量能並以安全永續為目標。

(二)分析 113 年 1 至 12 月起火原因，除其他（係指公務統計表定項目以外之多種類型綜合）之外，因燃燒雜草、垃圾占多數（約 28.5%），電氣因素亦較多，唯與去(112)年同期比較敬神掃墓祭祖增加 18 件幅度最大，因此本局將於 113 年持續加強宣導燃燒雜草、垃圾火災及電氣火災相關防範措施，如下：

#### 1. 加強電氣火災防範須知

- (1) 電源線勿綑綁、纏繞或遭重物壓住，內部的銅導線很容易折損斷裂，通電時也就有很高機率會產生高熱破壞絕緣被覆而起火燃燒。
- (2) 避免使用延長線，如需使用，應注意連接電器之總電源不要超過延長線或插座之容量，避免線路過載發熱而釀災。
- (3) 使用電暖爐或石英燈管、鹵素燈泡等易生高溫之電器產品時，應注意與周遭可燃物保持適當距離，並切勿作為烘烤衣服用途，以免烤燃衣物引起火災。
- (4) 屋內配線裝修應委請專業技術人員執行，切勿逕自拉接且使用耗電量較大之電器，如冷氣機、大型電熱水器等，應使用獨立專用迴路。
- (5) 電器用品等接頭或插頭與插座之間，應妥適連接，鬆動極易因接觸不良產生局部高溫，並注意插座、插頭是否有過電流造成焦黑之現象，經常檢視清理插頭及插座間之灰塵，避免結合水份產生積污導電現象，導致火災危險。
- (6) 選用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電器用品，且使用前詳閱使用說明書，電器如發生故障或異常（發熱）時，應送廠商由專業人員修理，如不使用時應拔除插頭。
- (7) 落實電器產品火警通報機制，將廠牌型式通報標準檢驗局與內政部消防署，以維公共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 2. 加強防範燃燒雜草、垃圾火災宣導與措施

- (1) 與警察機關及環保單位協作，加強宣導田野引火燃燒、施

放天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易致火災之行為，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垃圾、廢棄物應依規定清運，隨意焚燒將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如造成火災更有觸犯公共危險罪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的可能。

- (2)廢棄物之回收、清除及處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規逕行處理，切勿自行焚燒。
- (3)宣導請農民針對農田廢稻草可現地切碎翻耕再利用，既省時又能當作肥料；整理居家環境或空地產生之廢樹枝(葉)、雜草及垃圾，整理出來的雜草及枯枝可直接裝袋丟垃圾車，切勿貪圖一時方便直接燃燒。
- (4)引火燃燒前，應先將滅火設備(水桶、滅火器、室內(外)消防栓…等)備於旁邊，且應先考慮風向、風速等氣象因素及環境是否有無擴大火災疑慮。
- (5)燃燒完畢，應確實用水或砂石將焚燒剩餘之殘餘物熄滅、降溫至常溫，並持續觀察一段時間確認無複燃跡象才可離開現場。

(三)分析 113 年 1 至 12 月縱火案件較去(112)年同期減少 6 件，惟有鑑於縱火案之發生往往係因人為蓄意引起，且所造成之傷亡及損失不亞於其他火警案件，因此本局 113 年仍將持續積極執行檢警消縱火聯防工作與加強縱火防制措施：

1. 為遏止縱火行為之模仿，除充實火災現場錄影蒐證器材，確實鑑定疑似縱火案件移送檢調警察單位參處外，並規劃防縱火措施執行計畫，於重點時段加強消防車及警車聯繫巡邏。統計 113 年 1-12 月年協調業者派員於門口警戒守望 2,089 家次，協調業者裝置監視錄影設備 2,041 家次，協調業者裝設室外照明設備 1,781 家次，協調業者放置滅火器 1,795 家次，宣導禁止於騎樓停放汽(機)車 1,782 家次，協調業者設置緊急逃生路線 1,832 家次，協調業者播放現場逃生影片 1,742 家次。
2. 113 年縱火總案件數為 47 件，警方破獲並移送嫌疑犯案件有 31 件(破案率 66%)，為更有效防制縱火案件發生，本局蒐集縱火手法及路徑等有關資料，定期按月統計分析函送警察機關作為縱火偵處參考，同時每年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提供縱火案件起訴情形，以供追蹤列管；此外，積極執行檢警

消縱火聯防工作，強化地方檢察署、警察及消防機關針對縱火案件的密切合作，加速破案，並於112年12月5日以桃消調字第112004008號函頒「桃園市政府消防局113年度火災調查暨防縱火業務執行計畫」對於113年持續辦理防縱火教育暨宣導、演練，以降低縱火案件發生，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